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张国栋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我们认为：张国栋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其职业素养能够履行其所担任职务的职责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聘任张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

2016 年 10 月 13 日